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及材料于 2017 年 11 月 20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于 2017 年 11 月 2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8 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8 人。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1）同意公司分别在兴业银行武汉分行营业部、浦发银行武汉分行营业部、湖北银行武汉光谷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存储公司经批准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办理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等具体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公告》（编号：临 2017-094）。

赞成 8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赞成 8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本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路桥”）在年度融资总额范围内向证券交易所申请以非公开方式发行公司债券（简称“私募公司债”），具体方案如下：

(1) 发行规模：本次拟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 10 亿元）的私募公司债。

(2) 发行日期：湖北路桥将根据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在私募公司债发行有效期内择机一次或分期发行。

(3) 资金用途：发行私募公司债募集资金用于湖北路桥补充流动资金、偿还债务等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

(4) 发行期限：湖北路桥拟发行的私募公司债的期限为不超过 5 年（含 5 年）。

(5) 发行方式：湖北路桥本次申请发行的私募公司债由承销机构以余额包销方式在证券交易所市场非公开发行。

(6) 发行利率：湖北路桥本次申请发行的私募公司债按面值平价发行，发行利率根据各期发行时证券交易所市场的市场状况，通过网下询价方式最终确定。

(7) 发行对象：证券交易所市场的合格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

(8) 本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全资子公司湖北路桥在本议案规定的范围内全权决定和办理与发行定向工具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①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市场条件和湖北路桥需求，制定本次申请发行私募公司债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申请发行私募公司债的发行条款，包括发行时机、发行期限、发行期数、发行额度、发行利率、募集资金用途、发行方式、承销方式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一切事宜；

②聘请中介机构，办理本次申请私募公司债发行申报事宜；

③根据证券交易所要求，制作、修改和报送本次发行的申报材料；

④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申请发行私募公司债有关的合同、协议和相关的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湖北路桥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的申请、募集说明书、承销协议等）；

⑤根据适用的监管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募集资金在上述募集资金用途内的具体安排及资金使用安排；

⑦ 如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公司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⑧办理与本次申请发行私募公司债有关的其他事项。

上述授权事项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在本次发行私募公司债的发行有效期内及相关事项存续期内持续有效。

(9) 本次发行私募公司债决议的有效期：本次发行私募公司债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后，在本次发行私募公司债的发行及存续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赞成 8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本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定

(一) 现场会议时间：2017 年 12 月 13 日（星期三）下午 14:30

(二) 现场会议地点：武汉市东湖开发区佳园路 1 号东湖高新大楼五楼会议室

(三) 会议内容：

1、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提案；

2、关于全资子公司拟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提案。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召开 2017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编号：临 2017-095）。

赞成 8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